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全部已由202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山东金茂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森”）、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朗化工”）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夫特”）、山东力康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康农”）、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得”）、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拟为金正大、正磷化工、金茂森、金朗化工融资提供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

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合计最高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菏泽金正大	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82.26%	8.00	5.00	13.00	60.9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沃夫特						5.00	5.00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力康农						5.00	5.00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丰倍得						5.00	5.00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金正大	正磷化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84.14%	0.72	1.00	1.72	8.0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丰倍得	金茂森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沭支行		37.59%		0.10	0.10	0.47%	质押担保	否
丰倍得	金朗化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06.47%	0.34	0.25	0.34	1.5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金兴矿业	正磷化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14%	0.6	4.95	5.55	26.03%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备注：1、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倍得、正磷化工、金兴矿业、金茂森、金朗化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倍得为金正大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丰倍得为金茂森、金朗化工提供担保及金兴矿业为正磷化工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本次新增担保中，菏泽金正大、沃夫特、力康农、丰倍得为金正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5亿元的担保额度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金正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亿元；金正大为正磷化工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1亿元的担保额度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金兴矿业为正磷化工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亿元；丰倍得为金朗化工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0.25亿元的担保额度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丰倍得为金朗化工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0.34亿元。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3,766.08万元，净资产211,713.05万元，负债1,023,7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82.3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9,158.40万元，净资产213,202.00万元，负债1,027,610.06万元，资产负债率82.2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2、注册资本：156867万元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与本公司关系：正磷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磷化工总资产341,886.32万元，净资产51,730.45万元，负债290,155.87万元，资产负债率84.87%。（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正磷化工总资产349,518.43万元，净资产55,420.23万元，负债294,098.21万元，资产负债率84.1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山东金茂森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与本公司关系：金茂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茂森总资产7,365.28万元，净资产6,023.48万元，负债1,341.81万元，资产负债率18.22%。（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茂森总资产9,456.06万元，净资产5,901.24万元，负债3,554.82万元，资产负债率37.5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工业园区1号楼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经营范围：功夫酸（三氟氯菊酸）、贲亭酸甲酯、叔丁醇钠、苯并呋喃酮、甲醇、叔丁醇、氯化铵、醋酸钠、氯化钾、氯化钠的生产、销售；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与本公司关系：金朗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朗化工总资产40,613.13万元，净资产-2,412.12万元，负债43,025.26万元，资产负债率105.94%。（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朗化工总资产40,151.82万元，净资产-2,596.68万元，负债42,748.50万元，资产负债率106.4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11.3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0.07亿元人民币，占2025年期末业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89.2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87.9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38亿元，占公司2025年期末业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0.4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09.6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军、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保理、贷款重组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抵押担保，保证金、票据、存单等质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3.00
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3.00

鉴于公司上述授信业务审批及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办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加快业务办理进度，董事会拟授权王松松或王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用信业务时，公司不再单独向金融机构出具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64,7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803%，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57,477,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98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611,669.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49,387,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3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83,293,670.45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59,518,648.46元（按2026年5月29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029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5）。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

2、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公司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和届满离任两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各自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1-8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9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6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rh000650@renhe.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23产品说明书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4、预期收益率：0.75%或1.90%或2.00%

5、收益起息日：2026年6月2日

6、到期日：2026年6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 或 2.10% 或 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 或 1.75% 或 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 或 1.90% 或 2.0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四、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23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网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闫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